关于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01 号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1月1日,你公司与上海驰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,你公司拟将位于上海龙东大道、庆达路地块租赁给上海驰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,租期为6年,净值为5,475.28万元。你公司该租赁事项2016年度实现租金收入为883.67万元,利润为469.49万元,占2015年度你公司净利润总额的32.23%。针对上述事项,你公司在2017年4月12日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,并直至2017年6月22日才以临时公告的形式予以补充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和第 9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在 2017年 7月 4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26日